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月 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娜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4年11月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隋志远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注册号: 202205035530000000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隋志远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16 17: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6 17: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娜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16 17: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6 17:5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
六、结论	- 60 -

附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合同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

附件 8 不锈钢成分表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附件 10 除渣剂 MSDS

附件 11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邝**	联系方式	138*****622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		
地理坐标	(E112 度 46 分 0.140 秒, N22 度 29 分 15.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7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制造，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中的“C33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鹤山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 年本）》（鹤府〔2019〕5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吊抛、抛丸打磨沙带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射蜡、脱蜡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龙山路4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射蜡、脱蜡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沙带、炉渣、废钢丸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龙山路47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龙山路4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8420004），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水土流失。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贯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建设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大力推进挥发性

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天然气和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天然气和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75t/a，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为 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射蜡、脱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规划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 (GB 37822—2019)、(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脱模剂储存采用密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脱模剂的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包装桶。	符合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射蜡、喷涂脱模剂布局在射蜡间，射蜡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针对射蜡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脱蜡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第十三条：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按当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	本新建项目使用的蜡属于低、无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p>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3	<p>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和使用原料、辅料的数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对涉挥发性有机物，如实记录生产和使用原料、辅料的数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p>	<p>建立相关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符合</p>

10、与《江门市禁止、限值和控制在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脱模剂、天然气、机油，均不属于《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号）附件1全市禁止部分（2020版）所列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与《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号）是相符的。

1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煨）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煨）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

根据方案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电炉和焙烧炉属于工业炉窑。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工业炉窑以不锈钢、壳模为原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浇铸车间采用封闭性门窗，生产时关闭。因此，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具有相符性。

1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

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证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间、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对不锈钢进行熔化，电炉采用电能；采用焙烧炉对壳模进行加热，焙烧炉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且本项目严格按照《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浇铸车间采用封闭性门窗，生产时关闭。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要求具有相符性。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营运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要求，落实大气分级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作指引中涉及钢铁和钢压延加工、建筑陶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行业企业。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

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钢压延、铝型材行业，不涉及锅炉，营运后落实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15、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明确重点管控对象。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密）、焦炉、煤气发生炉等8类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属于C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重点管控对象，涉工业炉窑为中频电炉、焙烧炉，中频电炉用电，焙烧炉使用天然气，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符合
（二）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附件1），对我省工业炉窑实行ABC三级分类。树立A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引导B级工业炉窑企业升级改造。大力推动工业炉窑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现转型升级。提升全行业治理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将B级和C级工业炉窑企业纳入污染天气应急“限管停”优先管控对象。	企业营运后根据《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附件1）进行评定等级，以A级工业炉窑企业为目标，本项目中频电炉用电，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三）建立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附件2），各地对暂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可以建立市级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工业炉窑等级实施动态更新，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工业炉窑基本情况、污染治理与排放情况、绩效等级等情况进行自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自评情况进行核定，并于每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将更新后的清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营运后根据《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附件1）进行评定等级	符合
（四）积极推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钢铁企业按照环大气[2019]号文的要求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使全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国家超低排放要求。到2020年底前，全省长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p>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工艺流程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2 年底，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省钢铁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各地应组织本地钢铁企业制定、优化超低排放改造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将全部钢铁企业的改造计划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p>		
	<p>(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工业炉窑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和各地有关要求等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装备升级和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p>	<p>本项目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等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计划</p>	<p>符合</p>
	<p>(六)加强工业炉窑排放监管。各地应加快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推动涉工业炉窑企业达到更低的排放水平。各地应将附件 2 工业炉窑企业纳入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抽查比例要求纳入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工业窑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以及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易产生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同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p>	<p>按要求落实</p>	<p>符合</p>

16、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p>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采用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符合</p>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p>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p>	<p>本项目使用的电炉为 0.1 吨~0.35 吨 /IGBT-250kW~450kW 高周波熔炼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p>符合</p>

	<p>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录》等政策，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p>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项目按要求落实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	符合
	<p>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本项目通过不锈钢熔铸成型，经深加工制成产品，产品主要为卫浴龙头、卫浴配件、厨具配件等不锈钢制品，不属于钢铁生产行业。	符合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p>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采用高效节能熔炼设备，使用电炉为0.1吨~0.35吨 /IGBT-250kW~450kW 高周波熔炼炉，不属于冲天炉。	符合
	<p>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p>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	符合

<p>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p>
--	------------------------------

17、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18、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330kgce/m³。项目年耗能量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100 万 kw·h	0.1229kgce/kw·h	122.9tce
水	1087.8t	0.2571kgce/t	0.28tce
天然气	7.2 万 m ³	1.330kgce/m ³	95.76tce
合计			218.94tce

综上，本项目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8.94tce<10000tce，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是相符的。

1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项目能耗不大，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2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相符性

方案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方案规定：“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于工业区内;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成分，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不抵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选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中心地理坐标 E112°46'0.140"，N22°29'15.72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160 万元，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471.3m²，建筑面积 4690m²，预计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4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层，占地面积 2471.3m ² ，建筑面积 4690m ² 。主要包括物料间、射蜡间、粘浆区、焙烧区、熔铸区、脱蜡间、后处理区、成品区、固废房、危废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区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蜡蒸汽冷凝水	经收集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焙烧炉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后与熔铸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熔铸烟尘	熔铸烟尘经收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吊抛、抛丸打磨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制壳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暂存仓	射蜡、脱蜡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房,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不锈钢制品		t/a	800
其中	卫浴龙头	t/a	300
	卫浴配件	t/a	200
	厨具配件	t/a	300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不锈钢	t/a	800	200
2	五金配件	t/a	40	10
3	水暖配件	t/a	40	10
4	蜡	t/a	1.6	0.5
5	莫来粉	t/a	120	30
6	硅溶胶	t/a	64	20
7	脱模剂	t/a	0.16	0.1

8	天然气	万 m ³ /a	7.2	/
9	机油	t/a	0.4	0.2
10	除渣剂	t/a	12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项目主要原料不锈钢为新料，其成分见附件。

蜡：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¹·K⁻¹，熔化热为 200–220J·g⁻¹。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莫来粉：莫来粉是由莫来石生料经过高温焙烧、破碎、筛分、雷蒙、除铁等机加工工艺而制成具有铝高、含铁低、硬度高、热膨胀系数小、耐火度高、热化学性能稳定等优良的莫来石系列砂、粉。产品用途:主要用于熔膜铸造、石膏填料 V 法造型与真空吸铸的造型材料，及大、中、小型铸钢、铸铜件、炉衬的耐火材料，还用于制造水玻璃、耐火制品、混凝土材料等。广泛用于机械、航空、兵器、冶金、石油、保温、烧结、建筑等行业。

硅溶胶：硅溶胶属胶体溶液，无臭、无毒。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液。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₂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SiO₂·nH₂O。制备硅溶胶有不同的途径。最常用的方法有离子交换法、硅粉一步水解法、硅烷水解法等。

脱模剂：有粘性的乳白色液体，pH 值：7。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主要成分为环保型溶剂 2-5%、推进剂（液化石油气）50-55%、改良型硅油 43-45%。

除渣剂：除渣剂是铸造中用于清除铁水里，钢水里杂质的。主要成分为 SiO₂ 73.02%、Al₂O₃ 13.2%、K₂O 4.22%、Na₂O 3.31%、Fe₂O₃ 1.3%、CaO 1.27%、MgO 0.1%、TiO₂ 0.09%。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用途
1	立式双工位液压射蜡机	台	8	射蜡
2	卧式双工位液压模头机	台	1	
3	冰水机	台	1	冷却
4	L 型涂料搅拌机	台	4	粘浆制壳
5	浮砂机	台	4	
6	智能蒸汽脱蜡釜	台	1	脱蜡
7	静置桶	个	3	
8	蜡输送系统	套	1	
9	双炉门蓄热式焙烧炉	台	2	焙烧
10	中频电炉（0.1 吨~0.35 吨 /IGBT-250kW~450kW 高周波熔炼炉）	台	4	熔铸
11	振壳机	台	1	振壳
12	空压机	台	2	/
13	吊抛机（吊室抛丸机）	台	1	吊抛
14	抛丸机	台	4	抛丸
15	沙带机（抛光机）	台	3	抛光
16	切割机	台	1	切割
17	液压机	台	1	
18	粉碎机	台	1	振壳
19	冷却塔	个	2	冷却

六、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本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能源名称	年用量
1	电	100 万 kw·h/a
2	水	1087.8t/a
3	天然气	7.2 万 m ³ /a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生活区情况：不设生活区。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87.8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补充用水量为

707.8t/a。

①冷却用水：项目射蜡成型时，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防止蜡模变形，需要蜡模在较短的时间内冷却固化下来，蜡模置于冰水机内，冷却水与蜡模直接接触。熔铸过程需要冷却塔对中频电炉接冷却。项目有 1 台冰水机（用于射模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2\text{ m}^3/\text{h}$ ，有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 m}^3/\text{h}$ 。冰水机、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10*2)*300*8=33600\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1.5%，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3600*1.5\%=504\text{ m}^3/\text{a}$ 。上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脱蜡用水：本项目脱蜡时用蒸气加热，使蜡溶解，自带蒸气发生装置，通过电加热产生蒸气，需水量约 $0.1\text{ m}^3/\text{h}$ ，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水量，每小时约补充 $0.1\text{ m}^3/\text{h}$ ，项目智能蒸汽脱蜡釜冷凝水产生量约 $2\text{ kg}/\text{天}$ ，年工作 300 天，脱蜡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经收集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则项目脱蜡用水每年总新鲜水用量为 $240.6\text{m}^3/\text{a}$ 。

③水喷淋用水：本项目焙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后再与熔铸烟尘汇合。水喷淋设施配套循环水箱约 1.5m^3 ，循环水量约占 80%，则循环水量约 $1.2\text{ m}^3/\tex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2*300*8=288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1.5%，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300*8*1.5\%=43.2\text{m}^3/\text{a}$

④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 T 1461.3-2021）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

（2）排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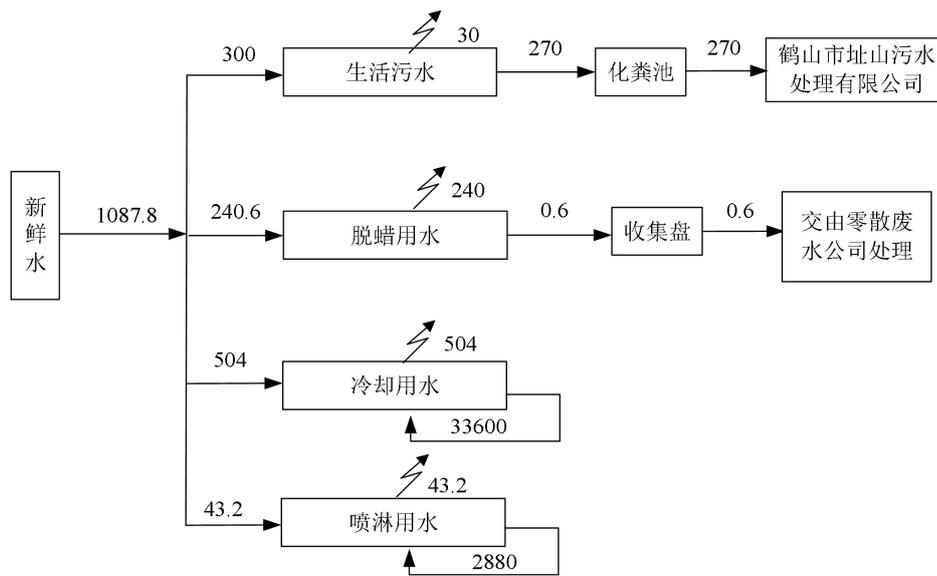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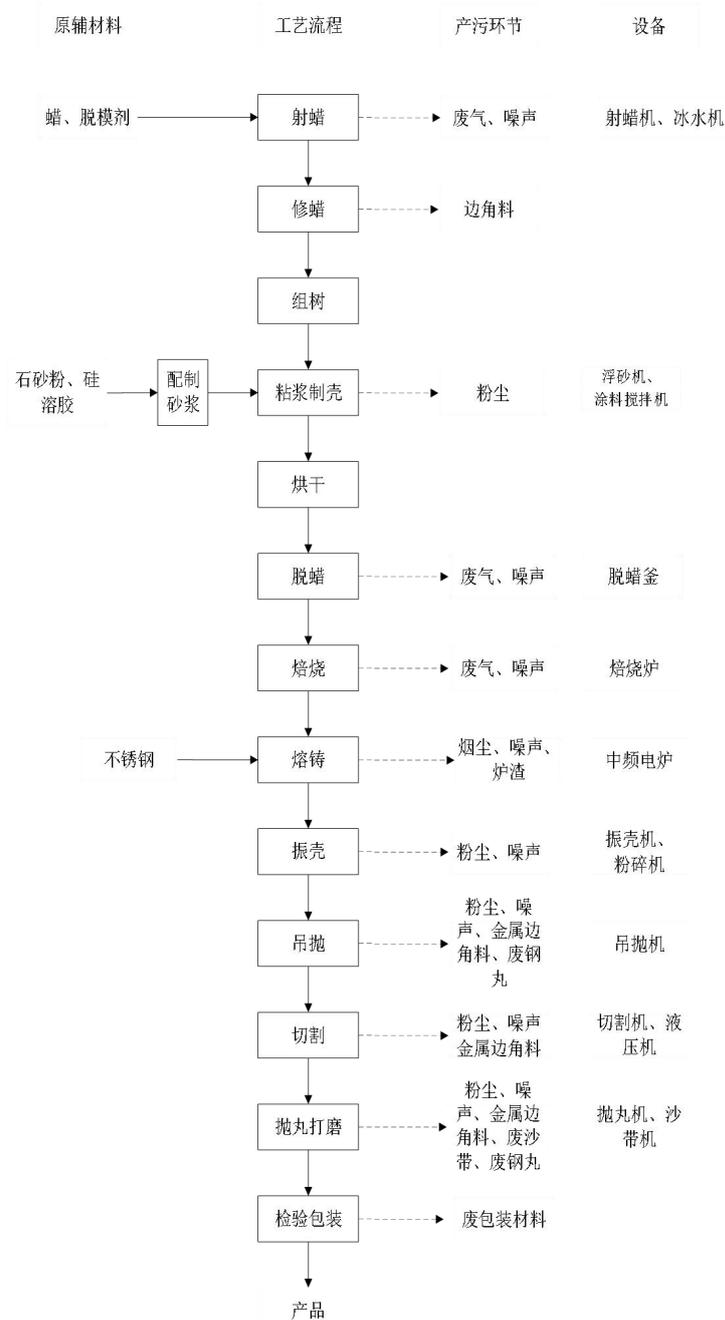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九、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 2471.3m², 为 2 层厂房, 主要包括物料间、射蜡间、粘浆区、焙烧区、熔铸区、脱蜡间、后处理区、成品区、固废房、危废房、办公室等。项目功能分区合理, 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射蜡：原料蜡由人工添加入射蜡机内，射蜡机对原料蜡进行加热，然后利用压缩空气将液体蜡射入模具（如蜡件贴模，则射蜡前人工涂上脱模剂）中制成蜡模。通过冰水机对蜡膜直接冷却，产生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修蜡：蜡模制成后，对蜡模进行修整。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蜡，统一收集后回用；
组树：在组树工位上通过用电烙铁（约 80℃）的熔融修模工序后的固态模型蜡连接口，然后连接，使其形成“树”状，完成蜡模。

配制砂浆：将原材料莫来粉与硅溶胶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制作砂浆，在专门设置的制浆区进行。项目制浆时将严格管理，对莫来粉轻拿轻放，配置过程中将硅溶胶与莫来粉混合，控制慢速搅拌，均不会有明显粉尘产生，部分飞溅的石砂粉颗粒均沉降于制浆区。

沾浆制壳：将组树好的蜡模放入由莫来粉与硅溶胶配制的砂浆中进行沾浆处理，需反复沾浆 3~5 次，形成壳模。该工序浆桶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蜡模组件在浸浆沾砂过程中由于浆料调制及浮砂桶翻滚产生制壳粉尘。

烘干：粘浆区设烘干区，采用空调进行抽湿达到烘干的目的。

脱蜡：烘干后蜡模进入脱蜡釜进行蒸汽脱蜡，采用电加热产生蒸汽，使得模型蜡熔化后流出，脱落的模型蜡经蜡水分离器去除水分后通过蜡输送系统储存于静置桶中待回用于射蜡工序。脱蜡工序在脱蜡釜内加热脱蜡时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过程中水蒸气外排时管道内外温差较大，会产生少量冷凝水，每次蜡水分离完成后冷凝水排至收集盘中，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该工序脱蜡设备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焙烧：壳模进入焙烧炉焙烧，焙烧温度 1300℃。其作用主要为预热壳模，是壳模达到与原料钢熔化大致相同的温度。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噪声。

熔铸：不锈钢原料经中频电炉加热熔化后倒入预热后的壳模内，然后自然冷却。熔铸过程需要利用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原料熔化会产生熔融烟尘、噪声、炉渣。

振壳：由振壳机将壳模振动破碎后得到粗钢铸件，此工序会收集到破碎的壳模，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上述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噪声。

吊抛：通过吊抛机去除粗钢铸件毛坯。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噪声及废钢丸。

切割：项目使用切割机、液压机对成型的铸件进行切割分离。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抛丸：切割后的半成品工件继续进行抛丸打磨处理，此过程将产生细小颗粒的

金属粉尘、噪声、废沙带及废钢丸。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然后包装入库。其中包装工序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产污环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脱模剂喷涂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射蜡、脱蜡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焙烧	NO _x 、SO ₂ 、烟尘	连续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熔铸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熔铸	烟尘	连续	收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吊抛、抛丸打磨	金属粉尘	连续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制壳	金属粉尘	连续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射蜡	直接冷却水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熔铸	间接冷却水	间断	
	焙烧	水喷淋废水	连续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蜡	脱蜡冷凝水	间断	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修蜡	蜡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熔铸	炉渣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切割、抛丸、吊抛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吊抛、抛丸打磨	废沙带、废钢丸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振壳、粉碎	壳膜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员工操作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由公报数据可看出 2022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现状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 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 和 TSP，本环评引用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于松盛村（位于本项目北面，距离约 2400m）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对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松盛村	0	2400	TVOC	2021 年 10 月 12-18 日	北面	2400
			TSP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达标情况
	X	Y					
松盛村	0	2400	TVOC	8 小时	0.6	43-69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131-13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河，东溪河属于新桥水支流，根据《关于确定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7]85 号），东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因目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发布东溪河水质状况信息，“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也无东溪河断面的信息。由于东溪河最终汇入新桥水，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

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中新桥水水质的情况，由公布的数据可知，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截图，显示了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的页面。页面顶部有网站的导航栏，包括网站首页、机构概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环境质量、派出分局和专题专栏。当前页面标题为“河长制水质”，并显示了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主要标题为“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发布时间为2023-01-20 19:58:51，来源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附件下载部分列出了“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
29	新桥水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I	--
3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

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新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龙盛村	112.761886°	22.48771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	375
顺成村	112.762079°	22.490355°	居民	人群		西	47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河,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排放限值。

(2) 射蜡、修蜡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射蜡、修蜡及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熔铸烟尘、吊抛、抛丸打磨、制壳粉尘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化中感应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江环函 [2020]22 号)	烟尘	30	15	/	/
		SO ₂	200		/	/
		NO _x	300		/	/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15	/	/
DA002 排气筒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15	/	/
厂界	DB44/27-2001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	1.0

		DB44/2367-2022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区内	GB39726-2020	颗粒物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0.075t/a（其中有组织 0.048t/a，无组织 0.027t/a）；NO_x：0.135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企业内部的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方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工序</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6">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 rowspan="2">废气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 %</th> <th rowspan="2">治理工艺</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rowspan="2">废气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t/a</th> <th>kg/h</th> <th>t/a</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td> <td>NOx</td> <td rowspan="3">系数法</td> <td rowspan="3">408</td> <td>0.135</td> <td>0.056</td> <td>100</td> <td>直排</td> <td>0</td> <td rowspan="3">408</td> <td>137.25</td> <td>0.135</td> <td>0.056</td> <td>/</td> <td>/</td> <td rowspan="3">2400</td> </tr> <tr> <td>SO₂</td> <td>0.014</td> <td>0.006</td> <td>100</td> <td>直排</td> <td>0</td> <td>14.71</td> <td>0.014</td> <td>0.006</td> <td>/</td> <td>/</td> </tr> <tr> <td>烟尘</td> <td>0.021</td> <td>0.009</td> <td>100</td> <td>直排</td> <td>0</td> <td>21.03</td> <td>0.021</td> <td>0.009</td> <td>/</td> <td>/</td> </tr> <tr> <td>射蜡、脱蜡、喷脱模剂</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类比法、系数法</td> <td>25000</td> <td>0.2664</td> <td>0.111</td> <td>90</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80</td> <td>25000</td> <td>0.80</td> <td>0.048</td> <td>0.020</td> <td>0.027</td> <td>0.011</td> <td rowspan="3">2400</td> </tr> <tr> <td>熔铸</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10000</td> <td>0.420</td> <td>0.175</td> <td>30</td> <td>布袋除尘器，未被收集的粉尘约80%沉降于地面</td> <td>95</td> <td>18500</td> <td>2.30</td> <td>0.094</td> <td>0.039</td> <td>0.146</td> <td>0.06</td> </tr> <tr> <td>吊抛、抛丸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8500</td> <td>1.752</td> <td>0.73</td> <td>10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制壳</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td> <td>0.024</td> <td>0.01</td> <td>95</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1</td> <td>0.0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t/a	kg/h	t/a	kg/h	天然气燃烧	NOx	系数法	408	0.135	0.056	100	直排	0	408	137.25	0.135	0.056	/	/	2400	SO ₂	0.014	0.006	100	直排	0	14.71	0.014	0.006	/	/	烟尘	0.021	0.009	100	直排	0	21.03	0.021	0.009	/	/	射蜡、脱蜡、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系数法	25000	0.2664	0.111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5000	0.80	0.048	0.020	0.027	0.011	2400	熔铸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0.420	0.175	30	布袋除尘器，未被收集的粉尘约80%沉降于地面	95	18500	2.30	0.094	0.039	0.146	0.06	吊抛、抛丸打磨	颗粒物	系数法	8500	1.752	0.73	100	布袋除尘器								制壳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4	0.01	95	布袋除尘器	95	/	/	/	/	0.001	0.0005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t/a	kg/h	t/a	kg/h																																																																																																																																					
天然气燃烧	NOx	系数法	408	0.135	0.056	100	直排	0	408	137.25	0.135	0.056	/	/	2400																																																																																																																																				
	SO ₂			0.014	0.006	100	直排	0		14.71	0.014	0.006	/	/																																																																																																																																					
	烟尘			0.021	0.009	100	直排	0		21.03	0.021	0.009	/	/																																																																																																																																					
射蜡、脱蜡、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系数法	25000	0.2664	0.111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5000	0.80	0.048	0.020	0.027	0.011	2400																																																																																																																																				
熔铸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0.420	0.175	30	布袋除尘器，未被收集的粉尘约80%沉降于地面	95	18500	2.30	0.094	0.039	0.146	0.06																																																																																																																																					
吊抛、抛丸打磨	颗粒物	系数法	8500	1.752	0.73	100	布袋除尘器																																																																																																																																												
制壳	颗粒物	系数法	/	0.024	0.01	95	布袋除尘器	95	/	/	/	/	0.001	0.0005																																																																																																																																					

振壳、粉碎	颗粒物	系数法	/	0.012	0.005	/	/	/	/	/	/	/	0.01 2	0.005	
-------	-----	-----	---	-------	-------	---	---	---	---	---	---	---	-----------	-------	--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壳模焙烧工序加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消耗的天然气的量约为 7.2 万立方米/年。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与对熔铸烟尘一起收集经布袋除尘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产品分类要求，天然气分为两类，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2 天然气技术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MJ/m ³) ≥	34	31.4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	20	100
硫化氢 (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 (%) ≤	3.0	4.0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属于二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进行污染物计算，天然气的燃烧产污系数见下表 4-3，该项目燃气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4-4。

表 4-3 焚烧炉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NOx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直排
	SO ₂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直排
	烟尘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直排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气，根据项目所用天然气（二类）含硫率不高于 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率按最大值 100mg/m³进行核算，因此，SO₂的排放系数为 0.000002×100=0.0002kg/m³天然气。

表 4-4 天然气用量及排污情况

排气筒编号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值
排气筒 DA001	7.2 万	废气量	97.92 万 m ³ /a				
		NOx	0.1346t/a	0.1346t/a	137.25mg/m ³	0.056kg/h	300mg/m ³

	m ³	SO ₂	0.0144t/a	0.0144t/a	14.71mg/m ³	0.006kg/h	200mg/m ³
		烟尘	0.0206t/a	0.0206t/a	21.03mg/m ³	0.0086kg/h	30mg/m ³

(2) 射蜡、修蜡、喷涂脱模剂过程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主要是射蜡、脱蜡、喷涂脱模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进行污染物计算，使用模料、水玻璃、硅溶胶、原砂、再生砂、硬化剂、其他辅助材料为原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33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8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64t/a。

本项目射蜡、喷涂脱模剂布局在射蜡间，射蜡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针对射蜡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脱蜡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采用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取 90%。

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TVOC 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 50-9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射蜡、脱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3) 熔铸烟尘

项目不锈钢进入中频电炉熔化的过程中，由于熔化工作温度较高，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处理其他金属材料的烟尘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则熔铸烟尘产生量为 0.420t/a。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

尘处理效率为 95%，则熔铸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

(4) 制壳粉尘

项目制壳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 (PEDCo) 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铸钢厂砂型制作逸散尘产污系数为 0.2 kg/t (铸件)。项目粉末状物料 (石砂粉) 使用量为 120 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20 \times 0.2 / 1000 = 0.024$ 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制壳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5) 振壳、粉碎粉尘

本项目振壳、粉碎工序中壳模破碎、粉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按莫来粉用量的 0.01% 估算振壳、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项目年使用莫来粉约 120 吨, 则振壳、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 产生量很少,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振壳、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

(6)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这类粉尘颗粒物体积大, 产生质量较重、粒径较大, 容易沉降, 扩散范围比较小, 产生后快速沉降于车间地面, 少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沉降范围一般在车间内, 产生量很少, 为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大环境产生的影响小。

(7) 吊抛、抛丸打磨粉尘

本项目吊抛、抛丸打磨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抛丸、打磨--所有规模, 抛丸、打磨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根据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年用不锈钢 800 吨, 则本项目吊抛、抛丸打磨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2.19 \text{kg/t 原料} \times 800 \text{t/a} = 1.752 \text{t/a}$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则抛丸、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6t/a。

(8) 排气筒风量核算

DA001:

建设单位拟在感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吊抛、抛丸打磨沙带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m³/h；

P-排风罩敞开口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5 DA001 排气筒所需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长*宽/内径 m	离源高度 m	集气罩风速 m/s	风量计算值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中频电炉	4 台	集气罩	1.2*1.2	0.2	0.5	9676.8	10000
	抛丸机（含吊抛机）	5 台	管道连接	0.06	/	0.5	2373.84	2500
	浮砂机	4 台	管道连接	0.06	/	0.5	1899.07	2000
	沙带机	3 台	集气罩	0.6*0.6	0.2	0.5	3628.8	4000

DA002:

项目射蜡、脱蜡、喷涂脱模剂工序分别布局在独立的封闭的射蜡车间、脱蜡间进行，射蜡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针对射蜡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脱蜡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的方式。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

参考，采用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取 90%，项目内设射蜡间 1 个，尺寸为 26.2m×13m×3m，体积约 1022m³。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射蜡间及脱蜡间换风次数按 12 次/小时计算，即所需风量约为 1022×12=12264m³/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m³/h；

P-排风罩敞开口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6 DA002 排气筒所需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收集位置	数量/个	集气方式	内径 m	离源高度 m	集气罩风速 m/s	风量计算值 m ³ /h
DA002	射蜡工位	5	集气罩	1.0	0.2	0.5	7912.8
	脱蜡釜	1	集气罩	1.5	0.2	0.5	2373.84

射蜡间及脱蜡间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个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所需风量合计为 22550.64m³/h，考虑到收集管道和接口损失及活性炭阻力损失，本项目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NOx	0.135	100%	直排	有组织	0.135	0.056	137.25
	SO ₂	0.014	100%	直排	有组织	0.014	0.006	14.71
	烟尘	0.021	100%	直排	有组织	0.021	0.009	21.03
射蜡、脱	非甲烷	0.2664	90%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	0.048	0.020	0.80

蜡、喷涂 脱模剂 工序	总烃			吸附，处理效率80%，风量25000m ³ /h	无组织	0.027	0.011	/
熔铸	颗粒物	0.420	3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风量10000m ³ /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80%沉降于地面	有组织	0.0063	0.0026	0.30
					无组织	0.0588	0.025	/
吊抛、抛丸打磨	颗粒物	1.752	100%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风量2500m ³ /h	有组织	0.0876	0.0365	14.6
制壳	颗粒物	0.024	95%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0.0012	0.0005	/
振壳、粉碎	颗粒物	0.012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0.012	0.005	/

表 4-8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766548°	22.487745°	15	0.6	19.84	2400	连续	NOx	0.056
									SO ₂	0.014
									颗粒物	0.048
DA002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766596°	22.487520°	15	0.8	15.08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20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8，核

算结果分别为19.84m/s、15.08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A表A.1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吊抛、抛丸打磨沙带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射蜡、脱蜡、喷涂脱模剂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即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9。

表4-9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NOx	0.056	137.25	/	300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的排放限值	达标
	SO ₂	0.006	14.71	/	200		达标
	烟尘	0.009	21.03	/	30		达标
	颗粒物	0.039	2.3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化中感应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0	0.80	/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达标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NOx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	300	/
		SO ₂				200	/
		烟尘				30	/
		颗粒物				30	/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小时平均浓度：5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4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4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NOx	废气装置失效	0.056	137.25	1	4	停机维护
	SO ₂		0.006	14.71			
	烟尘		0.009	21.03			
	颗粒物		0.783	42.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99	3.4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375m的龙盛村，处于项目的侧

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焙烧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射蜡、脱蜡、喷涂脱模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振壳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吊抛、抛丸打磨粉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吊抛、抛丸打磨沙带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射蜡、喷涂脱模剂布局在射蜡间，射蜡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针对射蜡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脱蜡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DA001)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35t/a、排放速率为0.056kg/h、排放浓度为137.25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4.71mg/m³，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21.0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94t/a、排放速率为0.039kg/h、排放浓度为2.30mg/m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可满足《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化中感应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8t/a、排放速率为0.020kg/h、排放浓度为0.80mg/m³，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射蜡直接冷却水、熔铸间接冷却水、脱蜡蒸汽冷凝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冷却水和水喷淋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30人，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 T 1461.3-2021）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m³/（人·a）×30人=3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东溪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70	250	0.068	三级化粪池	270	12	270	220	0.059	500
	BOD ₅			150	0.041			33		100	0.027	300
	SS			150	0.041			20		120	0.032	400
	NH ₃ -N			20	0.005			0		20	0.005	--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本项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图, 本项目属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

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一期总投资为 527.29 万元，一期规模为 3000m³/d，年处理污水 109.5 万 m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指标较严者。

目前，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约 2400m³，剩余处理量为 60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共为 0.9m³/d，占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15%，因此，项目将污水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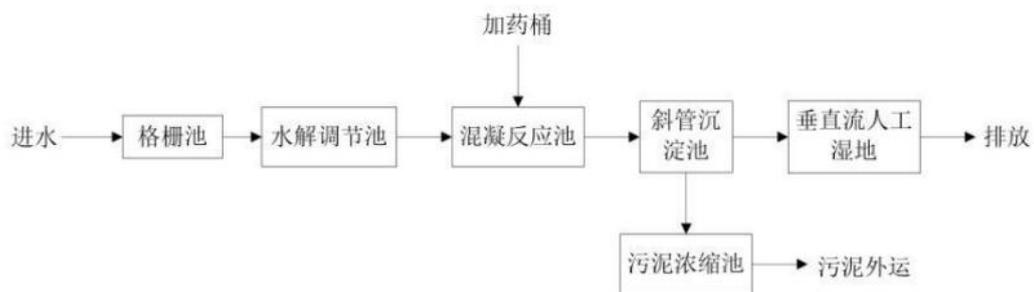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射蜡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焙烧废气的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河。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立式双工位液压射蜡机	频发	8	75	84.03	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45	54.03	2400
2	卧式双工位液压模头机	频发	1	75	75		30		45	45	
3	智能蒸汽脱蜡釜	频发	1	75	75		30		45	45	
4	中频电炉	频发	4	75	81.02		30		45	51.02	
5	振壳机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6	粉碎机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7	空压机	频发	2	85	88.01		30		55	58.01	
8	吊抛机(吊室抛丸机)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9	抛丸机	频发	4	85	91.02		30		55	65.02	
10	沙带机(抛光机)	频发	3	85	89.77		30		55	59.77	
11	切割机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12	液压机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13	冷却塔	频发	2	75	78.01		30		45	48.01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68.35$ 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 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times 20 \lg(r/r_0)$ ；取 $r_0=1$ 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2.8（500Hz，常温20°C，湿度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0$ dB(A)。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约2m，南厂界约5m、西厂界约3m、北厂界约3m，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62.33	65	达标
南厂界	54.37	65	达标

西厂界	58.81	65	达标
北厂界	58.81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按原料用量的1%计算，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5-001-0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2）金属粉尘

本项目熔铸、吊抛、抛丸打磨、制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1.80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5-001-66，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5-001-0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4）废砂带

砂带消耗率按原料的80%计算，项目砂带年使用量为6000条/a，每条砂带重0.2kg，则废砂带产生量约为 $6000 \times 0.2 \times 80\% / 1000 = 0.96$ t/a，废砂带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35-001-99，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炉渣产生量约30kg/天，则炉渣年产生量约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339-001-09，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废钢丸

吊抛和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335-001-99，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共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HW49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2664-0.192=0.074$ 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技术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50 t/a。

本项目利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60%，则第一级活性炭设施年吸附有机废气约 0.044t/a，第二级活性炭设施年吸附有机废气约 0.0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计算出第一级活性炭设施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337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第二级活性炭设施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23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装置废气风量 25000m³/h，活性炭箱设置 3 层活性炭，每层厚度为 0.1m，密度为 450kg/m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0.3t，建议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1 次（取整数），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0 \times 1 + 0.30 \times 1 + 0.074$ （有机废气吸附量）=0.674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尺寸、风机风量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²	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 t	年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0.044	2100×1350×1650	2.23	0.30	1次	0.344
		0.03		2.23	0.30	1次	0.33
合计							0.674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1-09	/	固体	/	8	袋装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8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气治理过程	金属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1-66	/	固体	/	1.807	袋装		1.807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1-07	/	固体	/	1.5	袋装		1.5	
4	生产过程	废砂带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1-99	/	固体	/	0.96	袋装		0.96	
5	生产过程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339-001-09	/	固体	/	9	袋装		9	
6	生产过程	废钢丸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1-99	/	固体	/	0.2	袋装		0.2	
5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机油	固体	T	0.01	袋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01	危废暂存间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油	液体	T	0.3	桶装		0.3	
7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	机油	固体	T	0.1	/		0.1	

			-49								
8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49	VOCs	固体	T	0.674	袋装		0.674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桶装	环卫部门	3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	固体	机油	机油	1次/年	T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1次/年	T/C		
3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	机油	1次/年	T/C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74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1次/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

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t)	贮 存 周 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间	5m ²	袋装	10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该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

下，可有效控制原料以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射蜡、脱蜡、喷涂脱模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吊抛、抛丸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气态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仓库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④加强射蜡、脱蜡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脱模剂以及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脱模剂	0.1	50	0.002	HJ/T169-2018 附录 B
2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4	危险废物	1.084	50	0.02168	
项目 Q 值Σ				0.02388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 = 0.02388，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定期演练。
-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

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氮氧化物	熔铸废气收集后与焙烧工序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吊抛、抛丸打磨沙带机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的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DA002/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BOD ₅		
		NH ₃ -N		
	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脱蜡蒸汽冷凝水	/	经收集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			

	<p>炉渣、废沙带、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定期外售给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做好危废暂存间、仓库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p> <p>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p> <p>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④加强射蜡、脱蜡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②定期演练。</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p> <p>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东有与江门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日期: 2024.4.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t/a）	0	0	0	0.135	0	0.135	+0.135
	二氧化硫（t/a）	0	0	0	0.014	0	0.014	+0.014
	颗粒物（t/a）	0	0	0	0.253	0	0.253	+0.253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_{Cr} （t/a）	0	0	0	0.059	0	0.059	+0.059
	氨氮（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0	0	0	8	0	8	+8
	金属粉尘（t/a）	0	0	0	1.807	0	1.807	+1.807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1.5	0	1.5	+1.5
	废沙带	0	0	0	0.96	0	0.96	+0.96
	炉渣	0	0	0	9	0	9	+9
	废钢丸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t/a）	0	0	0	0.3	0	0.3	+0.3
	废机油桶（t/a）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t/a）	0	0	0	0.674	0	0.674	+0.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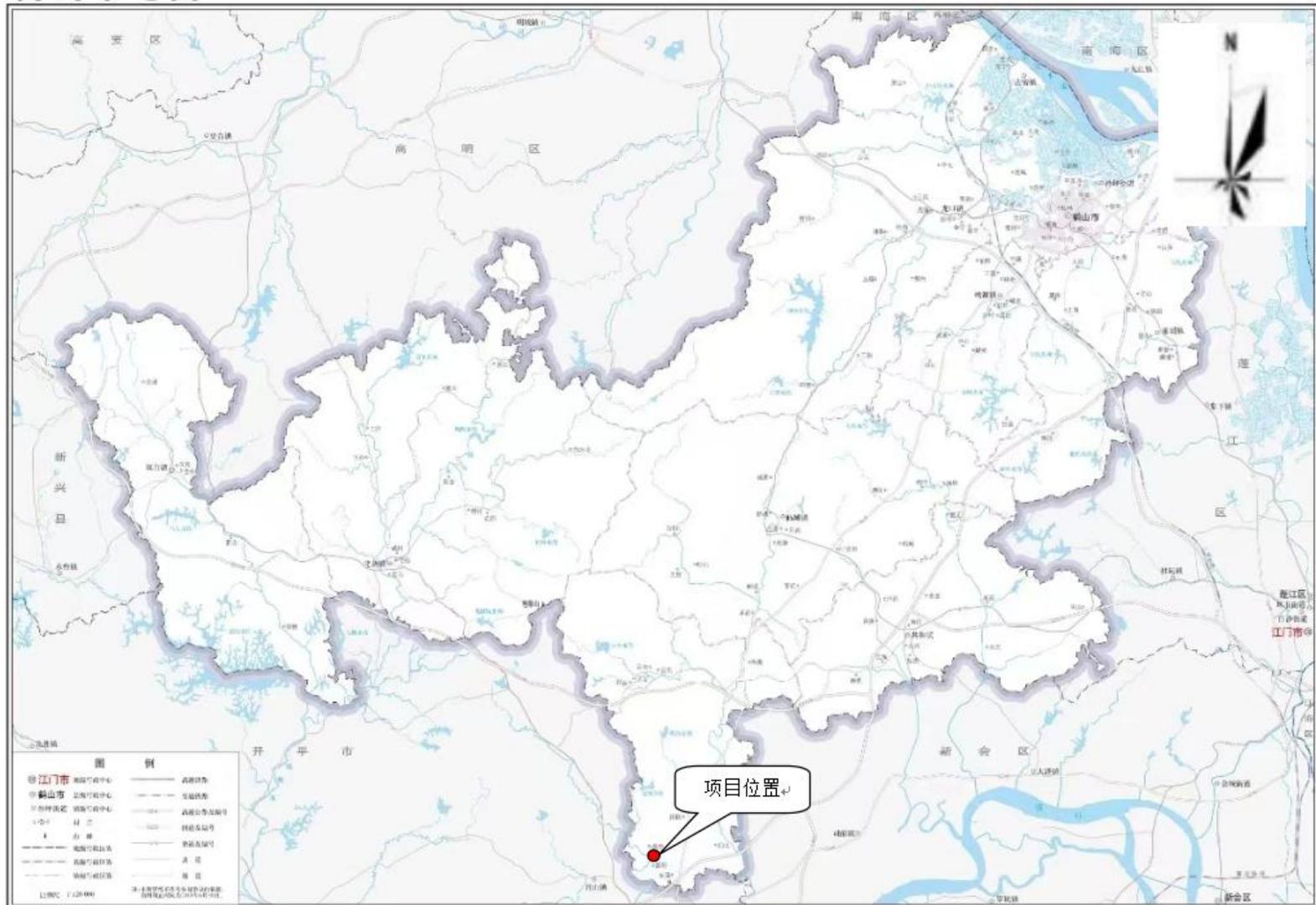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68699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hf5n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8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786PJ9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UG8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志远	20220503553000000010	BH058121	隋志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志远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8121	隋志远
李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9015	李娜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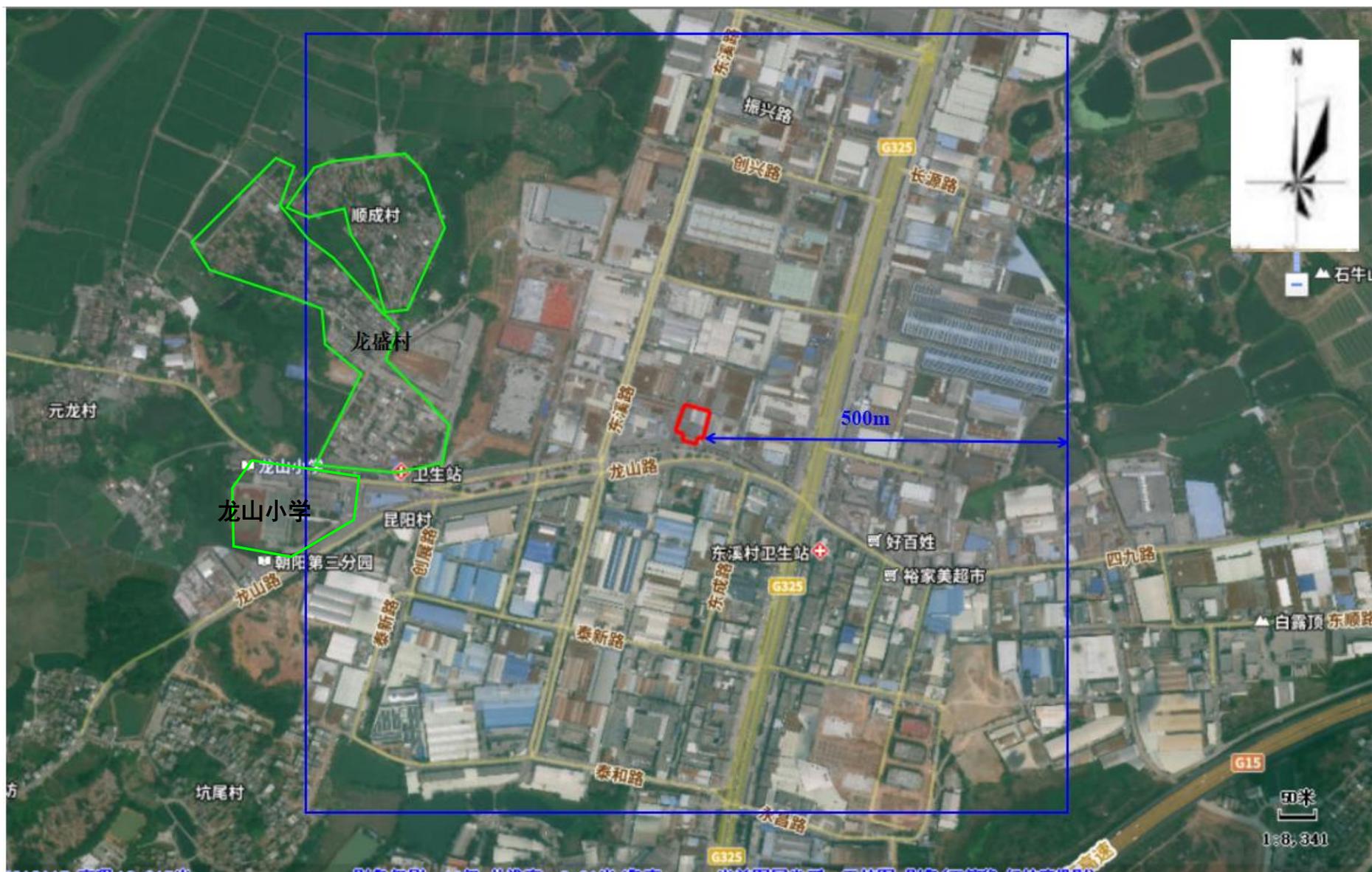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01号

广东省国土测绘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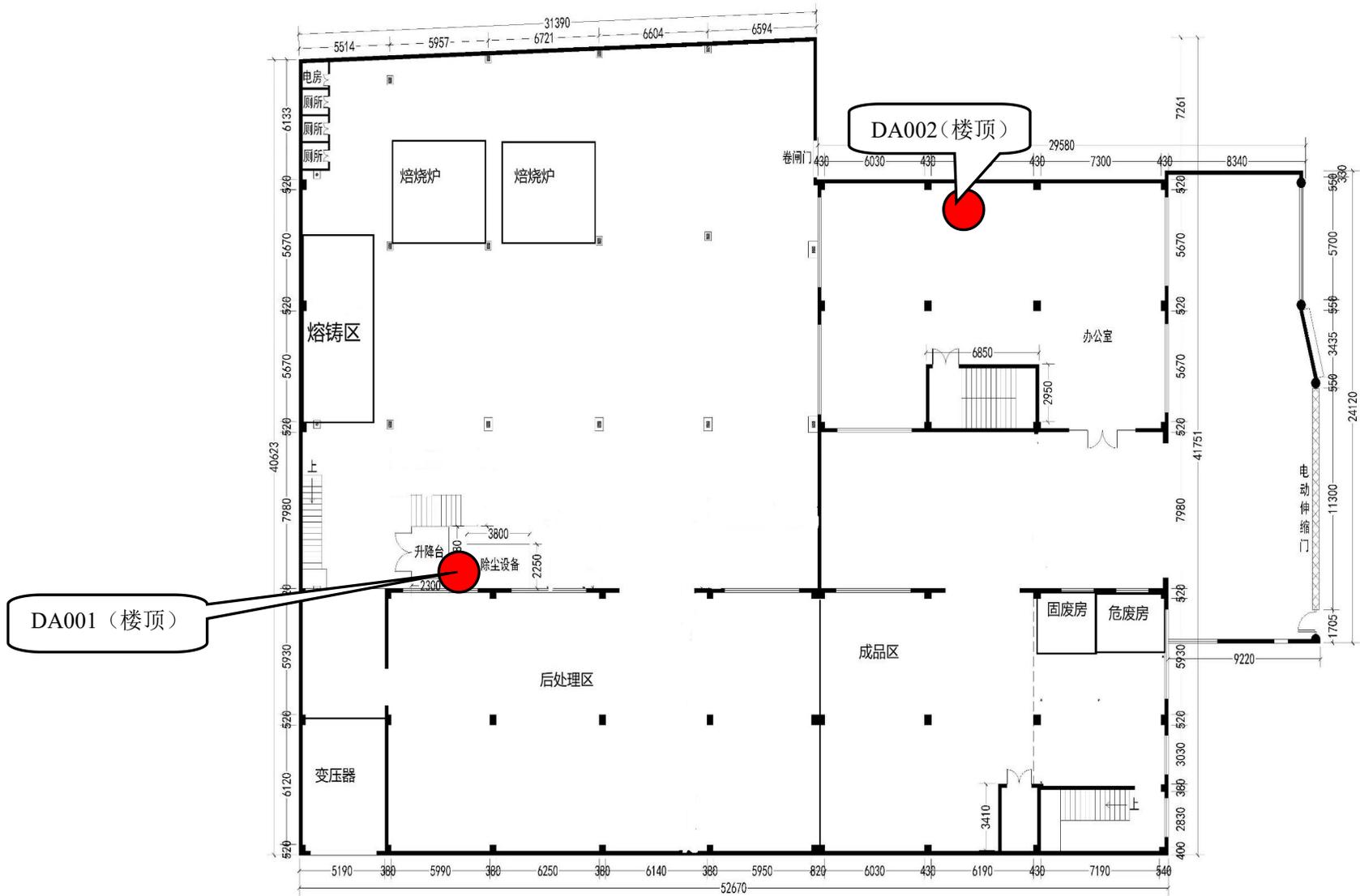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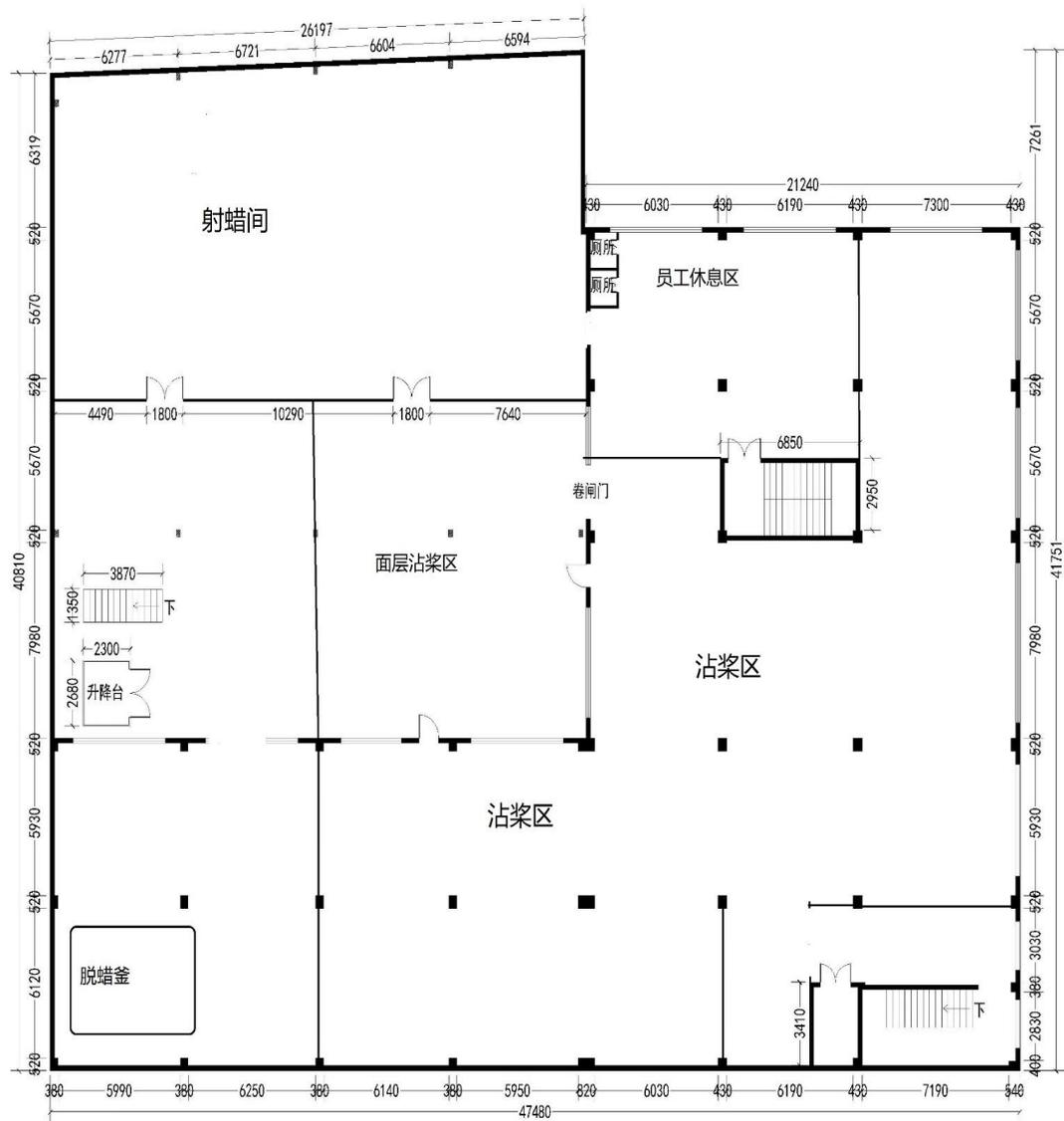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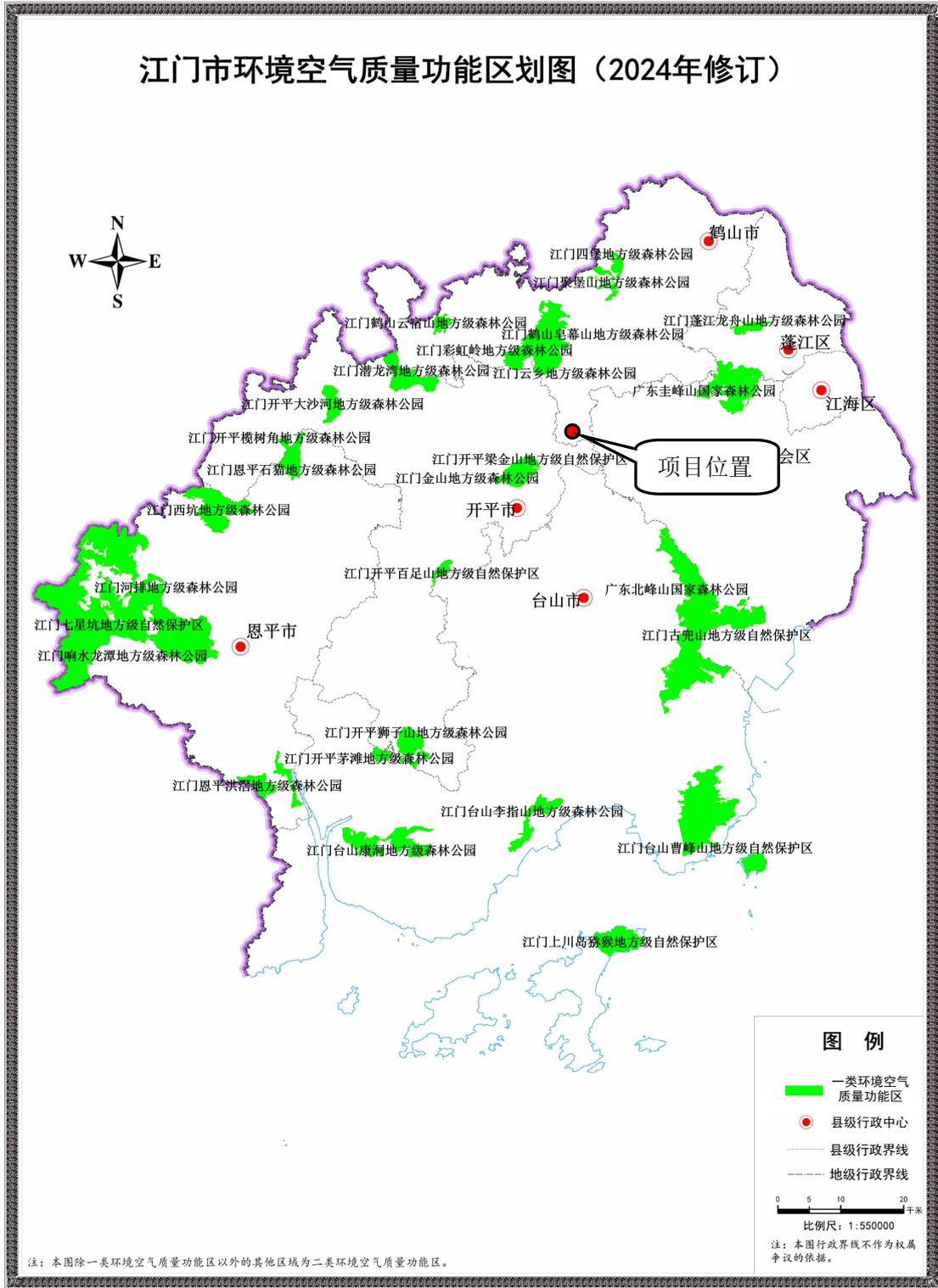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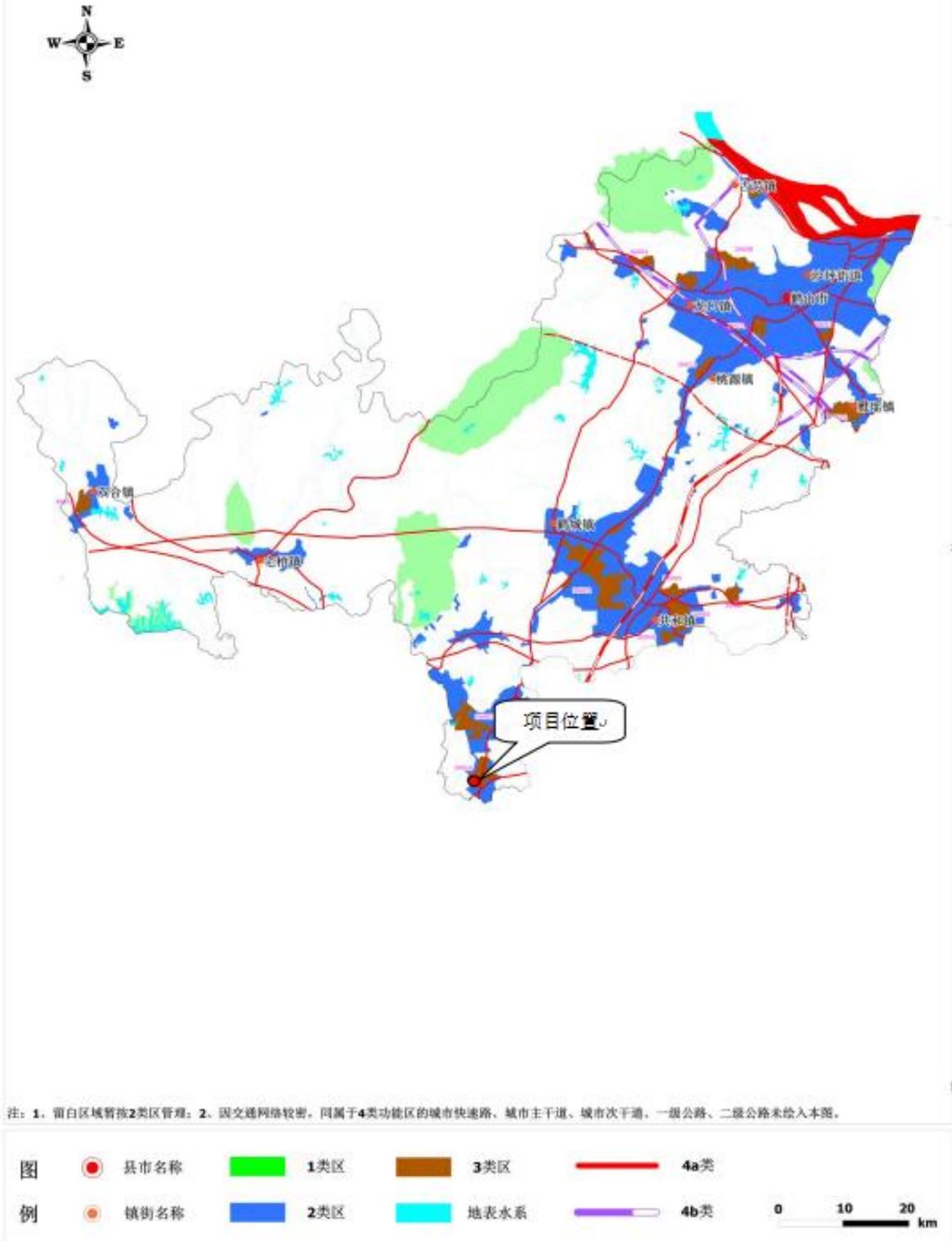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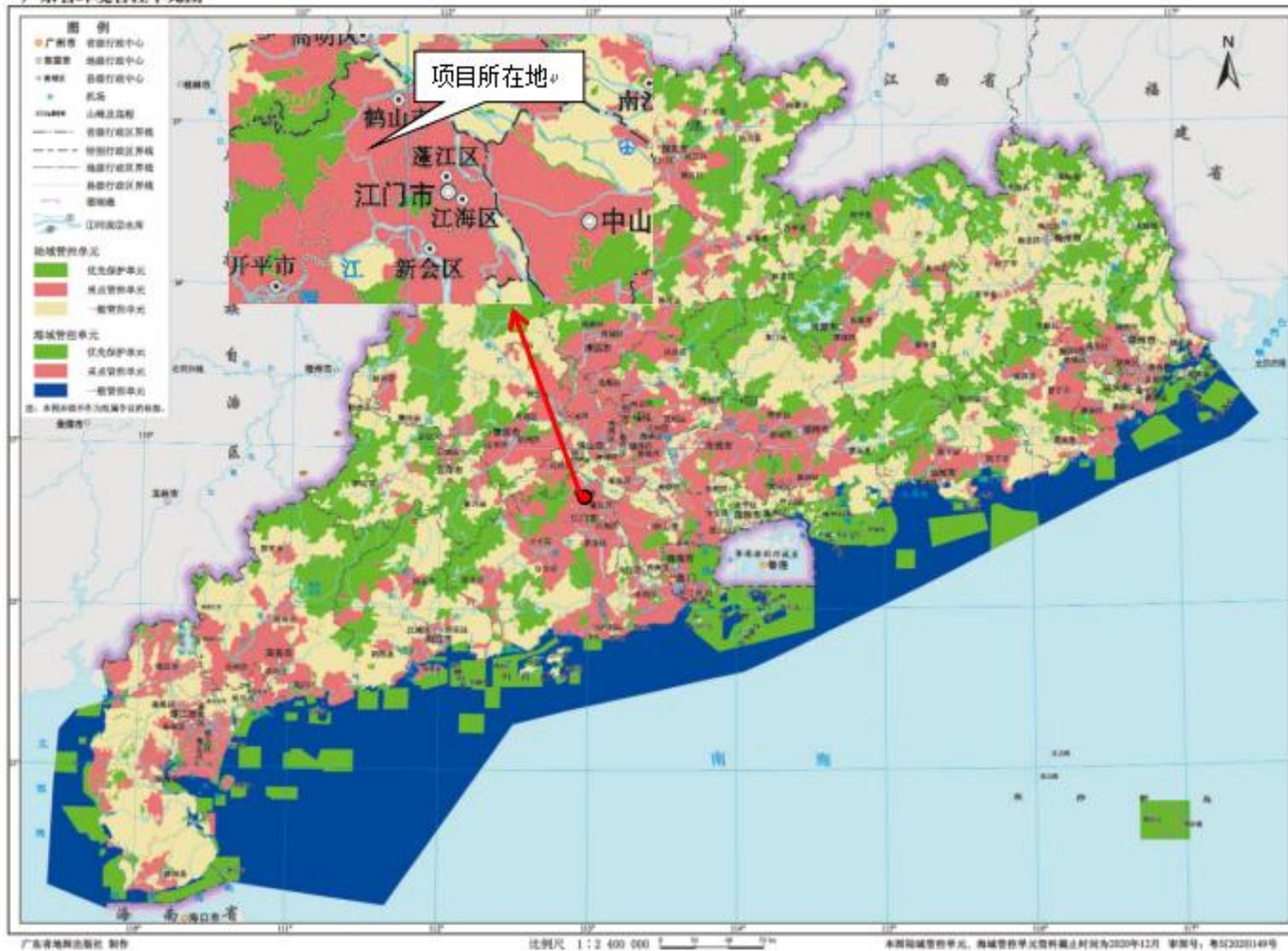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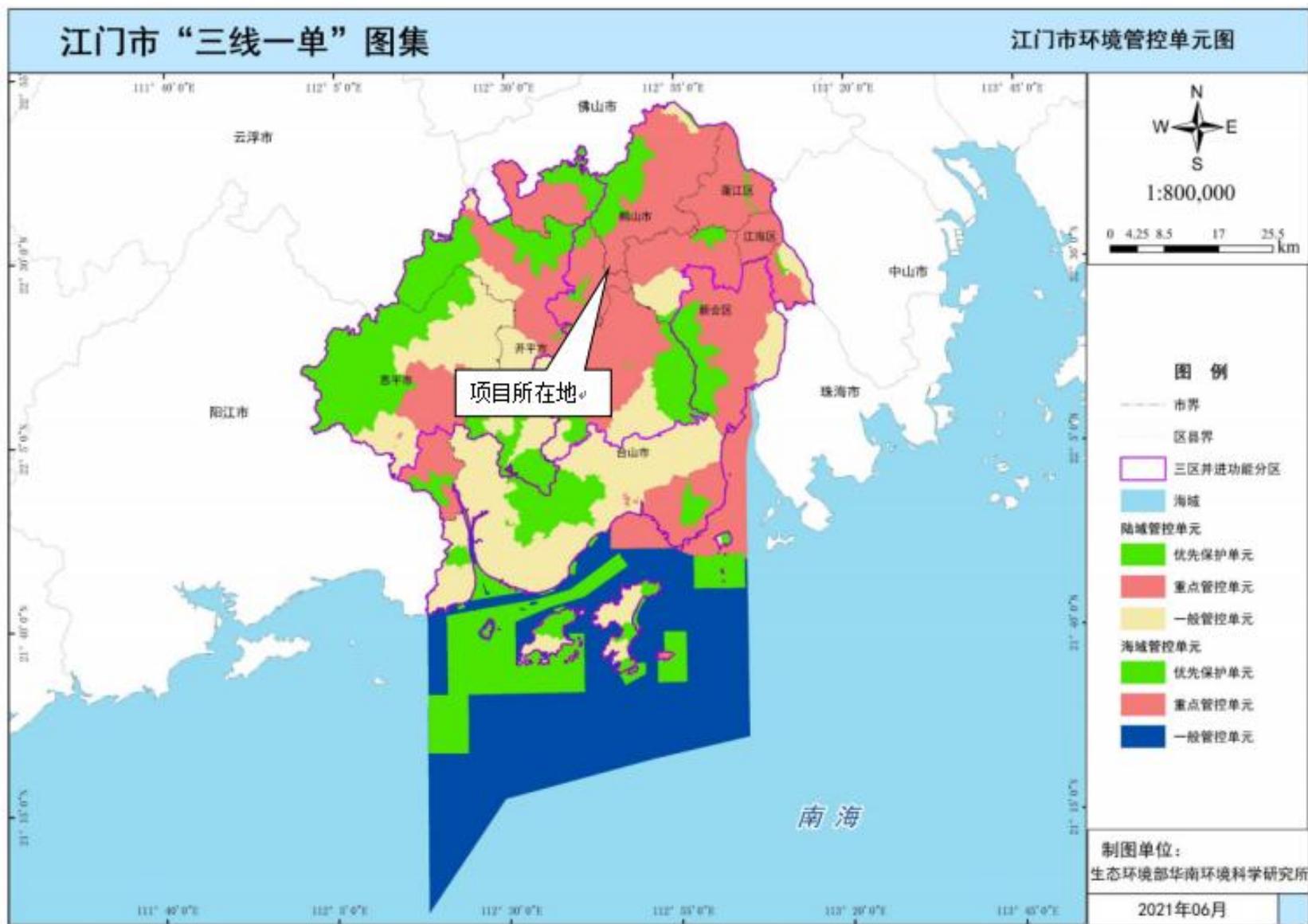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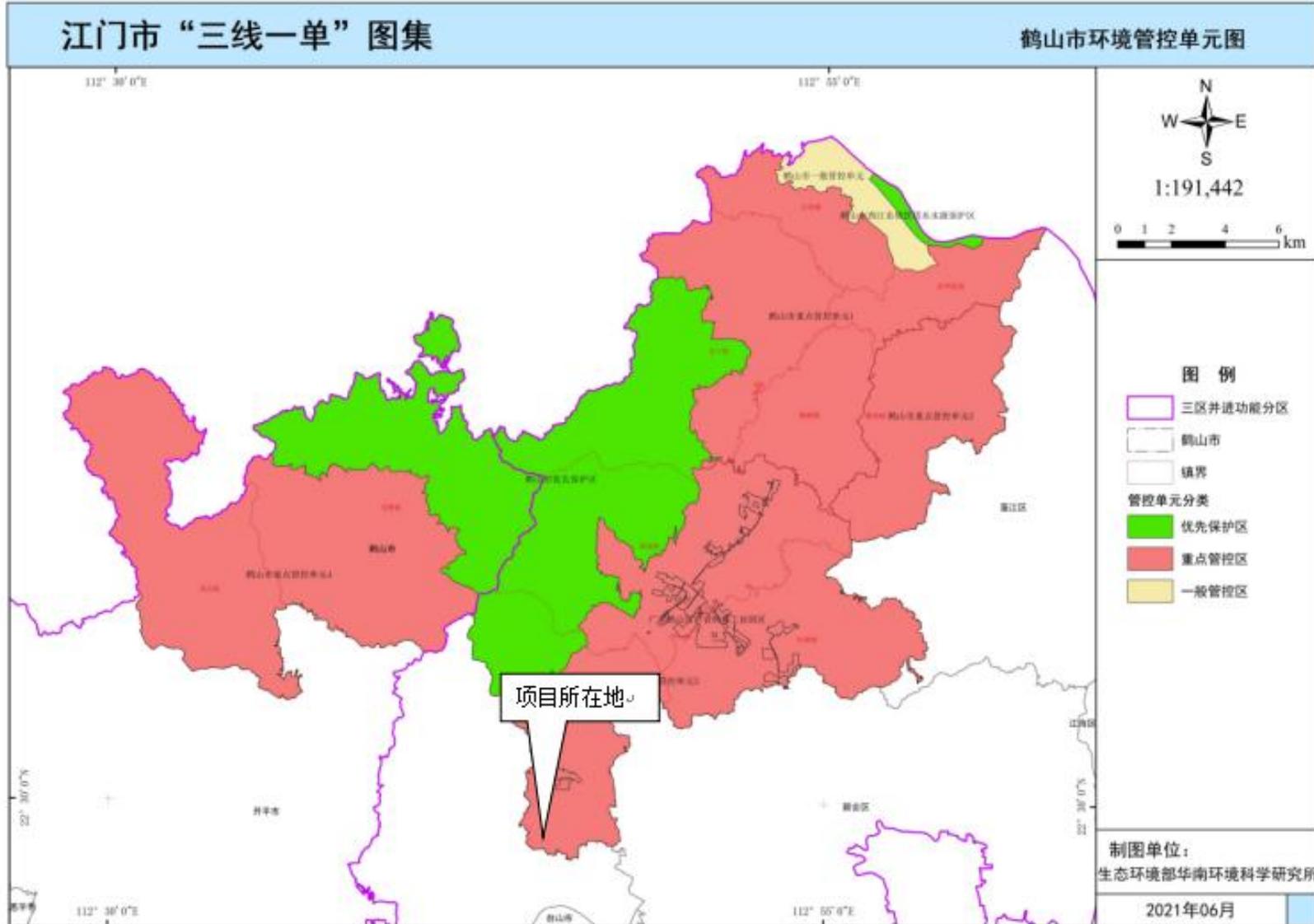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

顾问方: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
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环评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环评
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乙方在收齐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表大纲的
编写， 35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并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在取得批复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环评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及环评批复一式
1 份。 **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委托方（甲方）应向顾问方（乙方）提供下列资
料和工作条件： **

- 1、按乙方的提资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图纸和资料； **
- 2、为乙方的现场调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工作提供协助； **
- 3、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的咨询费。 **
- 4、认真审阅乙方的环评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环评报告经甲方盖章后，
表示甲方认可环评报告中所有数据。 **

四、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

1、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 **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

3、乙方在环评过程中借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委托方，但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须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规定要求，并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将视为通过甲方验收必要条件。但并不能作为合同终结，仍有义务履行后续关联答疑解惑服务事宜。

六、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咨询服务费用：总合同款为 [REDACTED] 。

**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为合同额的 50%，即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REDACTED]，乙方开始资料收集，环评师现场调查，监测及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2、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为合同额的 50%，即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REDACTED]

[REDACTED]。 **

七、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不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不及时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资料, 弄虚作假或提供资料有误, 造成本项目报告延时及其它损失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乙方不按时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 或报告因质量原因造成通不过环保局审批, 乙方负责环评报告表修改直至拿到环评批复为止。 **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涉及需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查、行政诉讼或其他行政许可等相关事宜时, 则由甲方负责联系提供相关资料报备。

九、 争议的解决方法: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商定按第(一)种方法处理。 **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十、 其它

(一) 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 甲方在环评文件没通过审批之前不得擅自建设或生产。如甲方擅自建设或生产而被处罚而导致环评工作停滞,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 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 **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首期款到乙方收款账户之日起生效, 各项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

以下为签字栏, 无正文。 **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盖章)		
	联系人	[REDACTED]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龙山路47号		
	手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盖章)		
	联系人	[REDACTED]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星明街1号2001房		
	手机	[REDACTED]	电话	020-328590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支行		
	账号	[REDACTED]	邮编	510000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78GPJ91



名称 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住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龙山路4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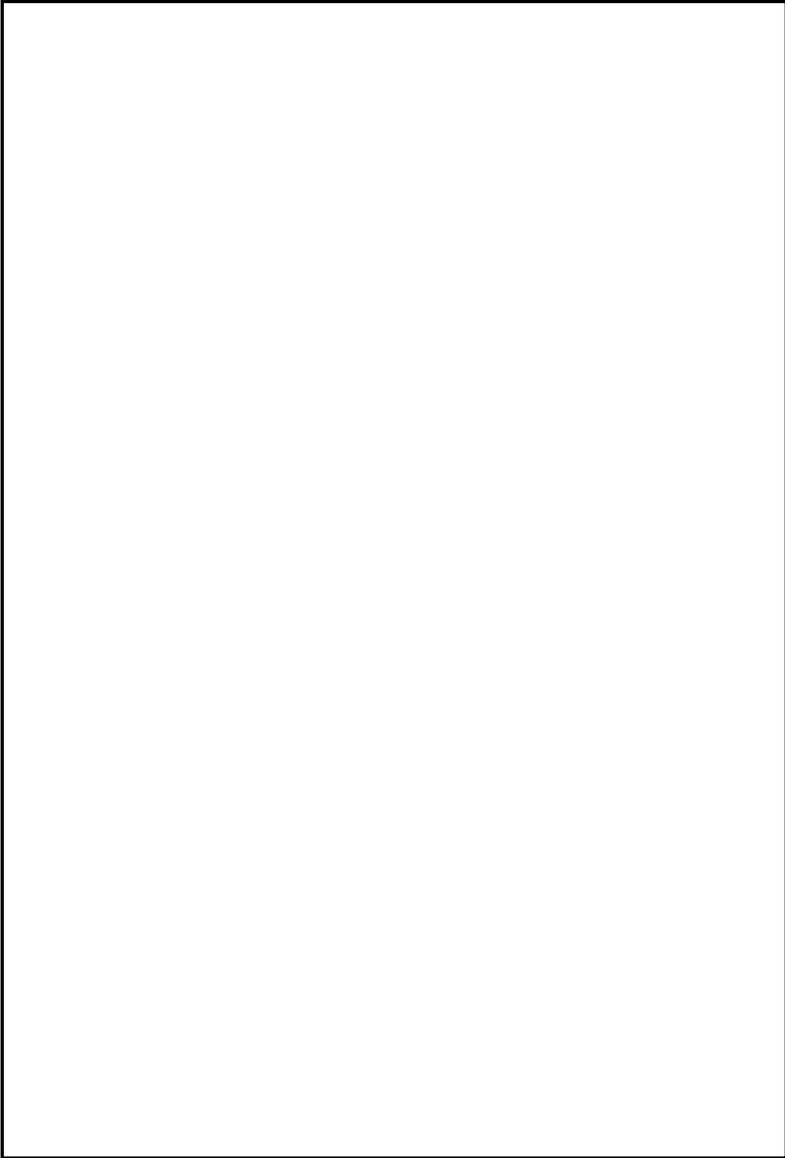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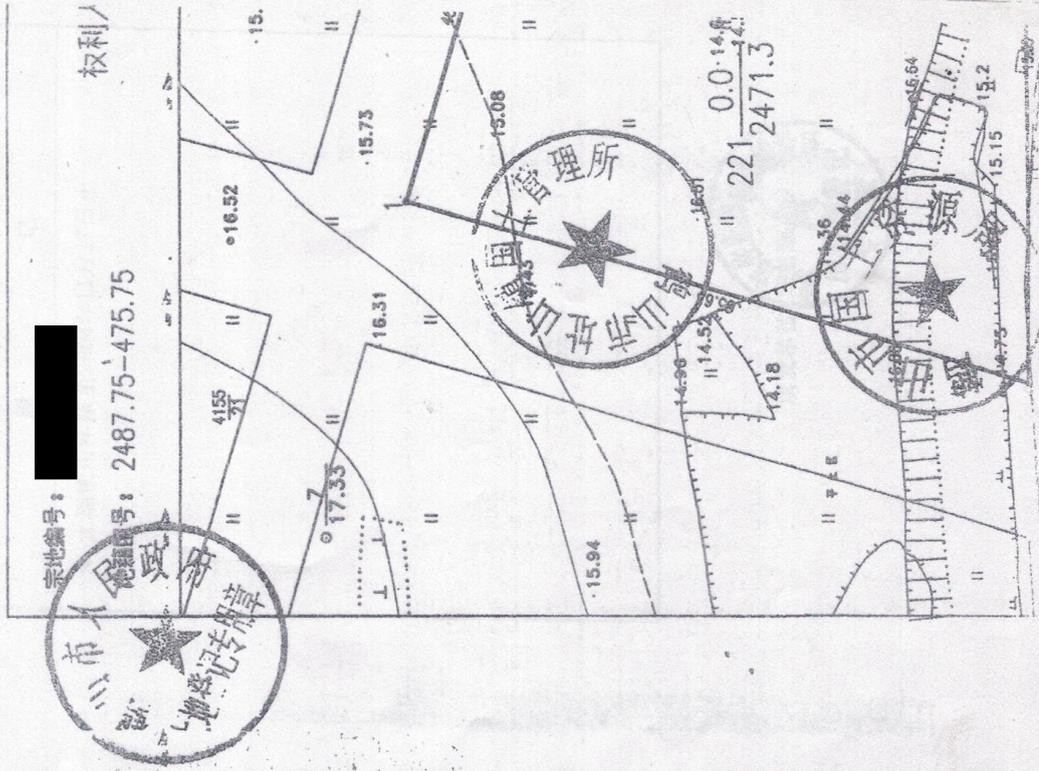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证

宗地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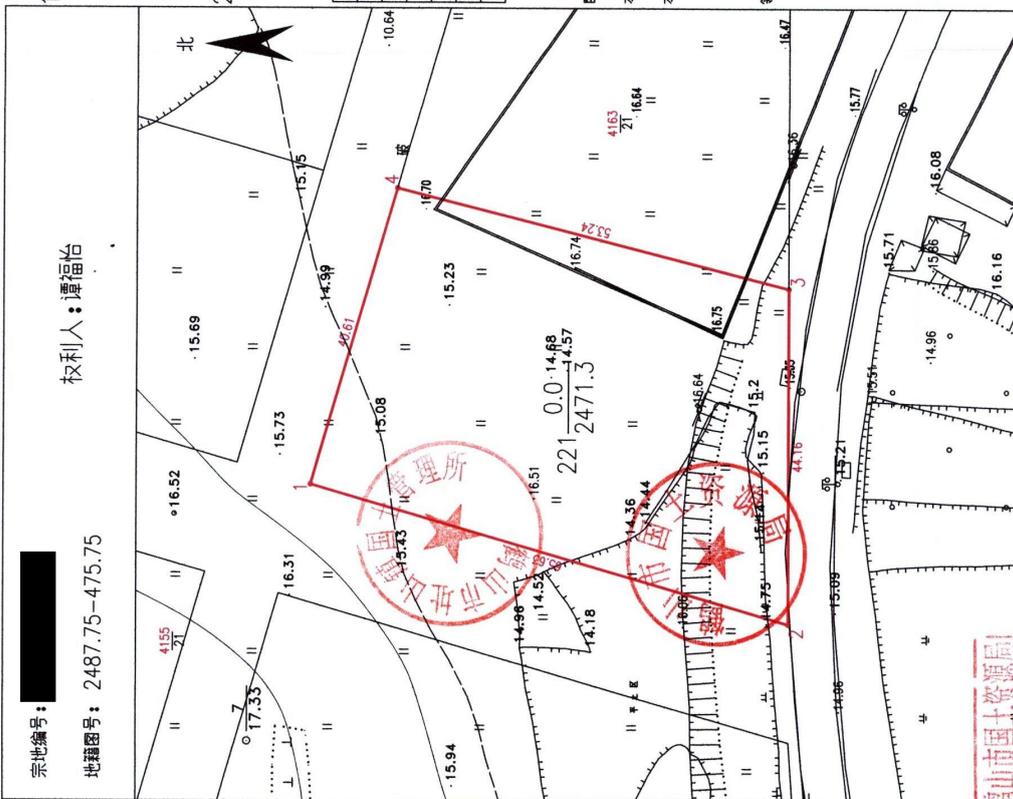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图号	2487.75-475.75
座落	取得价格	
地号	工业用地(221)	出让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17日
使用权类型	其中	独用面积 2471.300 M ²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单位: m.m²



- 图例说明:
- 1. 宗地内注记
 - 221 - 地类号
 - 0.0 - 建筑占地面积
 - 2471.3 - 宗地面积
 - 砖X - 砖结构X层
 - X - 门牌号码
 - 2. 本宗地界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 HS200114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87850.166	475865.958	65.63
2	2487787.150	475847.826	44.16
3	2487787.244	475891.789	53.24
4	2487838.834	475904.958	40.61
1	2487850.166	475865.958	

S=2471.3 平均宽 63.7069m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界址: 厦门市中山路开发区) 的权属界线 (见宗地
 图红线所示) 宗地地籍号, 唯几字。
 宗地及宗地使用者 (盖章) 指界人 (签字) 确认日期

宗地地籍号: 2487.75-475.75

权利人: 廖福台

宗地地籍号: 2487.75-475.75

权利人: 廖福台

绘图员: 陆晋洲
 审核员: 欧阳昊

1:580

绘图日期: 2004年8月10日
 审核日期: 2004年8月10日



粤房地权证

房地产权属人	[REDACTED]	
身份证明号	[REDACTED]	
房屋性质	非住宅	非住宅
房屋所有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REDACTED]	登记时间 2011.06.09
房屋坐落 [REDACTED]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m ²)	S 2251.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S 2251.00
地号	[REDACTED]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情况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S 2471.30
土地使用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4年11月17日止

填发单位



附件 6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门市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厂房事宜，自愿订立如下合同：甲方厂房位于 鹤山市址山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 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止；租赁期为十年。

2、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为十年，工厂一共 4690 方按每平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9.5 元整，即每月租金为 44555 元整（大写：肆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门卫室和厨房配套给乙方使用每月租金为 400 元（大写：肆佰元整），门口停车场 228 平方，每平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 元整，即每月租金为 1368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合计租金共：46323 元整（大写：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整）。每叁年递增 10%，即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递增 10% 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955 元整（大写：伍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整）；第叁个叁年递增 10%，即 2030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递增 10% 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6050 元整（大写：伍万陆仟零伍拾元整）；最后一年递增 10%，即 2033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递增 10% 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1655 元整（大写：陆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3、甲方广告牌位（即甲方宿舍楼顶广告牌位），需向甲方每年支付 6000 元租金（大写：陆仟元整）。

三、租金扣押支付：

1、租金支付方式为每 月 支付一次，时间为每月 5 日前付清。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到期后甲方在三日内将押金退还乙方（结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押金不计利息）。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房屋里发生的一系列安全事故都是由承租人承担（包括人为使用不当水、电、煤气及跌伤碰撞）与出租人无关，如果承租方利用房屋经营一些不合法行为及租金超过 15 天未支付，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一切水、电、煤气、房产使用税、电话等通讯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依约支付租金，不得借故拖延缴租，租金每月付一次，在当月5日前付清，若超出10日，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没收押金，厂房一切东西视为乙方放弃，任由甲方处置（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特殊处理）。

4、租赁期满后，参照市场价格行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5、乙方在租赁期间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对经营期内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活动范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相关规定，不得违法经营；甲方应提供厂房相关证件给乙方办理企业所需证件。

6、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厂房如有漏水情况由甲方维修。

7、乙方在有效的租赁期内，在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自行装修，装修费用乙方自负；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可拆除地砖、墙面和房顶装修、货梯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在合同期内无条件终止合同条款，否则押金没收，装修一切不得拆除。

五、厂房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例如：电梯、电缆、电制装修及一切固定设施）。

六、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务必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加协议：由于变压器是由承租方安装（水电费由承租方自缴），租赁期内出租方因需要自用变压器按折旧价回收承租方变压器，变压器价格以当时安装合同发票为准。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平市支行水口营业所
帐号：[REDACTED] 开户名：[REDACTED]

甲方签字：[REDACTED]

乙方签字：[REDACTED]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7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3年4月7日 星期五 繁體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3-28 09:58:0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 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为48.5% (177天), 良天数为33.4% (122天), 轻度污染天数为12.3% (45天), 中度污染天数为5.5% (20天), 重度污染天数为0.3% (1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3.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1.1%; 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0.0%;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9.0%,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 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 珠三角排名第8位。

类别	占比
优	48.5%
良	33.4%
轻度污染	12.3%
中度污染	5.5%
重度污染	0.3%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占比
臭氧	75.4%
二氧化氮	16.2%
PM10	4.7%
PM2.5	3.7%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II~IV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III~IV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河河广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8 不锈钢成分表

Average (n=1)

Sample No: 1#
Sample Id:

Quality:

	C	Si	Mn	P	S	Cr
	%	%	%	%	%	%
\bar{x}	0.0444	0.3996	0.8907	0.0238	0.0052	18.0890
	Ni	Mo	Al	Cu	Co	Ti
	%	%	%	%	%	%
\bar{x}	8.0310	0.0140	0.0087	0.0771	0.2209	0.0091
	Nb	V	W	Pb	B	Sb
	%	%	%	%	%	%
\bar{x}	0.0197	0.0411	<0.0070	<0.0020	0.0037	<0.0020
	Sn	As	N	Fe		
	%	%	%	%		
\bar{x}	<0.0005	0.0321	0.0246	<72.0643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Safety Data Sheet (SD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 (REACH)
物质安全数据表 (SDS)
遵照 (EC) 1907/2006 (REACH)

(TRADE) NAM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名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质/配制品/公司名称

1.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化学品（物质或配制品）名称：

脱模剂

1.2 Us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用途：适用于塑胶，橡胶各种工艺制品的脱模

1.3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公司信息

Company name 公司名: 东莞市好帮手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樟洋一村一路721号
Postal code 邮编: 52300
Country 国家: 中国
Telephone number 电话: 0769-87715935
Fax number 传真: 0769-87944685
E-Mail (person responsible for SDS) 责任人邮箱: 973716985@qq.com
Date of latest version SDS 最新版日期: 2019.10.09

1.4 Emergency Telephone

应急电话:0755-26825777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紧急情况请联系: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 危险鉴别

健康危害: 吸食会导致乏力, 头晕, 呕吐, 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环境危害: 污染水源, 长期对水质有影响

物理化学危害/燃烧和爆炸: 危险品, 容易着火燃烧, 防静电保护, 本产品能引起静电, 引起静电火花。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General Chemical Description

总体化学品描述:

远离火源, 避免阳光直射用后空罐勿抛入火焰中, 存放于45c以下的干燥处。

3.2 Base Substances of Preparation

配制品基本成分

<i>components</i> 成分	<i>EC-No.</i>	<i>CAS-No.</i>	<i>Content (% or range)</i> 浓度 (浓度范围)
环保型溶剂	Ligroine	8032-32-4	2%-5%
推进剂	LPG (liquefiedpetroleumgas)	68476-62-9	55%-50%
改良性硅油	Silicone oil	63148-62-9	43%-45%

3.3 Declaration of Ingredient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REACH Regulation) (If necessary)

遵照EC 1907/2006(REACH)成分声明 (如果需要)

<i>Hazardous components</i> 危险成分	<i>EC-No.</i>	<i>CAS-No.</i>	<i>Content (% or range)</i> 浓度 (浓度范围)	<i>Classification</i> 分类
				1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6 for an overview of all R-phrases mentioned here.

涉及的所有风险分级 (R-phrases) 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建议

Exposure Route 接触途径	Specific First Aid Measures 具体急救措施
Inhalation 呼吸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严重者立即入院
Skin 皮肤接触	使用专用清洁布,用肥皂水冲洗,如不良症状入院治疗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以大量水冲洗,如疼痛不止,即入院治疗
Ingestion 食入	可造成呕吐,用清水冲洗口腔,并入院治疗

4.2 Advice to doctor

医生注意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Sui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合适的消防设备

	Suitable 适合	Unsuitable 不适合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设备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	/不用使用水
Protection gear 保护用具	氧气呼吸装置	/

5.2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燃烧分解产物: NO₂,CO₂,毒性烟雾气体之分解物质.

5.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需注意的附加信息: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人员的预防措施: 却除火源,泄露地区保持通风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不要让油品流入河流及水路系统

6.3 Methods for cleaning up/taking up

清除的方法:

用沙子,泥土或其他吸收能力的物质,将泄漏物吸收,然后装入适当的容器中,按照当地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Handling

安全处理措施:

搬运时,不要破坏容器,确保储存所用之容器和运送设备接地,杜绝火焰和任何火源,确保处理现场通风良好

7.2 Storage

安全贮存条件:

罐盖要盖紧,远离火种, 电源, 存放在凉爽干燥处,同时本产品应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7.3 Specific use(s)

特殊用途: /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Exposure limit values

最大暴露浓度:

/

8.2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职业接触控制

- (a)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 (b) Hand protection 手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用橡胶耐油手套
- (c)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d)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 _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General information

常规信息

Appearance 外观: 透明液体

Odour 气味: 无明显气味

9.2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

Acidity/pH pH值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沸点/沸程	80℃

Flash point 闪点	30℃
Flammability (solid, gas)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力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Solubility 溶解度	溶于碳氢化合物
Water solubility 水溶性	不溶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分配系数: 辛醇/水	
Viscosity 粘度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Evaporation rate 蒸发率	

9.3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情况: 温度不要超过其闪点和原离火源

10.2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的物质

10.3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产物: 有机化合物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经口毒性: 可造成嘴和唇的破裂

Acute dermal toxicity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接触会刺激皮肤, 引起皮炎

Acute inhalational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高浓度的挥发物可产生头疼, 困乏和眩晕等症状。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皮肤的刺激:

Irritant effect on eye 眼睛的刺激: 同外界物质接触, 可引起针刺般的疼痛

Sensitization 过敏性: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Mutagenicity 致畸性:

Reproduction toxicity 生殖毒性:

Accumulative toxic effect 累积毒性: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Ecotoxicity

生态毒理学:

12.2 Mobility

流动性

高挥发性溶剂会快速蒸发于空气中

12.3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不会持续溶解存于水系统中，欧洲分级标准认为它对水质系统存在潜在的，长期的不利影响

12.4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

12.5 Results of PBT assessment

PBT评估结果

/

12.6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利影响

/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用后空罐勿投入火中，塑料盖和喷雾瓶可适当回收，气雾空瓶经许可后可填埋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ADR

陆地运输: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MDG

海运: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ATA

航空运输：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6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物品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 list of all R phrases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本档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 recommended restrictions on use 关于用途的推荐性限制
- sources of key data used to compile the Safety Data Sheet. 该安全资料表的关键数据源

附件 10 除渣剂 MSDS



MSDS 编号: A001R2303130401
编制日期: 2023-03-13

申请单位: 信阳一座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国际商城 2 号楼 5 楼 50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珍珠岩除渣剂/除渣剂/珍珠岩矿/矿渣凝剂/未膨胀珍珠岩
型号: /
样品成分/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编辑周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第 9 版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cx@m-sds.com 网址: www.m-sds.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HS 第九版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珍珠岩除渣剂/除渣剂/珍珠岩矿/矿渣混凝土/未膨胀珍珠岩
产品型号：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铸造、工业
限制用途：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信阳一座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国际商城2号楼5楼501
电话：0376 3717763
传真：0376 3713763-801
电子邮箱：info@kingcaster.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0376 3717763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法规，本产品没有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物质 (√)；配制品 ()；物品 ()

成分名称	CAS 登录号	重量百分比(%)
未胀珍珠岩	93763-70-3	≅ 100%

化学组成：

成分名称	CAS 登录号	含量 (%)
SiO ₂	7631-86-9	73.02
Al ₂ O ₃	1302-74-5	13.2
K ₂ O	12136-45-7	4.22
Na ₂ O	1313-59-3	3.31
Fe ₂ O ₃	1309-37-1	1.3
CaO	1305-78-8	1.27
MgO	1309-48-4	0.1
TiO ₂	13463-67-7	0.09

缩写：CAS：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 吸入：**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以呼吸新鲜空气，保持呼吸道通畅。清洗咽喉和鼻腔里的粉尘。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 误食：** 用水漱口。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吞咽物质并且意识清醒，饮用少量的水。不要在非专业人员指导下催吐。求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数据资料。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本品不燃，使用适合周围火的灭火器。例如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本品不燃。无燃爆危害。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提供充足的通风。避免扬尘。避免吸入粉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无需特殊的环境保护措施。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避免扬尘。用真空吸尘和扫起的方法将产品收集起来置于洁净的容器中。收集的产品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扬尘。避免吸入粉尘或气溶胶。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在处理产品时，不要在现场吃饭，喝酒，吸烟。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吨袋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值	依据
----	----------------------	------	---	----

珍珠岩粉尘	93763-70-3	PC-TWA	总尘：8 mg/m ³ 呼尘：4 mg/m ³	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	------------	--------	--	-------------------------

注释：

PC-TWA-指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建议大量存放或粉尘存在时提供局部排气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避免粉尘入眼。有粉尘入眼风险存在时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 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以避免皮肤暴露。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身体保护：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保护呼吸。如需防护粉尘损害，请使用N95型(US)或P1型(EN 143)防尘面具。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工作完后需彻底洗手。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清洁。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颗粒状固体
颜色	灰色
气味	无味
pH值	6-8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本品不燃。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非易燃气体。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非易燃气体。
相对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不适用
蒸气密度	不适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本品不燃。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非液体，不适用。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本品不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 10.2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无数据资料。
- 10.4 禁配物：无数据资料。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无数据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 眼睛损伤/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 呼吸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皮肤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致癌性：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分类。
- 生殖毒性：无相关分类。
- STOT—单次接触：无相关分类。
- STOT—反复接触：无相关分类。
- 吸入危害：无相关分类。
- 潜在的健康影响：
-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 吸入：吸入粉尘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期吸入含二氧化硅的粉尘可能引起尘肺。
- 经口：正常条件下不可能食入。基本无毒。
- 皮肤接触：正常条件下无刺激作用。粉尘状态下，接触皮肤可能引起轻微机械刺激。
- 眼睛接触：粉尘入眼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适用于无机物。
-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数据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无数据资料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没有已知的生态破坏效应。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非危险废物。尽可能回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O/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 不适用

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
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网址：<http://echa.europa.eu/web/guest/information-on-chemicals/registered-substances>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 [9]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网址：<http://www.iarc.fr/>

16.2 缩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vPvB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UN	联合国
NTP	美国国家毒理部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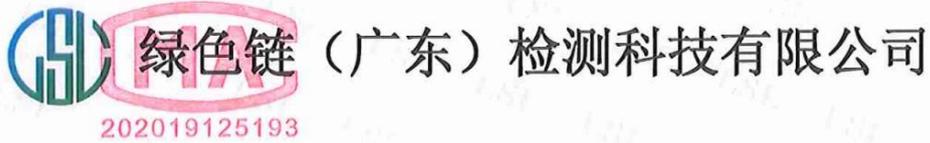
16.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9版的编制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订信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本	1.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

委托方: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缺一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
7.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相关信息：

公 司 名 称：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电 话：020-89859509

邮 政 编 码：510663



编写：祝炜怡

签名：祝炜怡

审核：何江涛

签名：何江涛

签发：鞠芬

签名：鞠芬

职务：技术负责人

时间：2021.10.26

采样人员：张涌通、陈志刚

分析人员：谢祥煜、黄思谊、朱启绽、唐灿

一、 监测任务

受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项目信息

表 1 监测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联系人	谈荣新	联系方式	13828063906
项目名称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		

三、 监测内容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松盛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4~10.20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2021.10.15~ 2021.10.22
			铅		
			TVOC	2021.10.14~10.20 8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酚类	2021.10.14~10.20 1 小时均值, 4 次/天, 连续 7 天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SP-3803AA	1.9×10 ⁻⁴ mg/m ³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 μ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03 mg/m ³

五、 监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4	A1 松盛村	8:00-次日 8: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1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次日 8:00	铅 ($\mu\text{g}/\text{m}^3$)	ND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46	23.4	100.6	73	3.0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2.1	100.6	68	2.4	东北
		8:00~9:00		ND	23.3	100.6	69	1.9	东北
		14:00~15:00		ND	26.7	100.5	71	4.7	东北
		20:00~21:00		ND	25.4	100.5	64	4.9	东北
2021.10.15	A1 松盛村	8:01-次日 8: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6	27.3	100.6	60	1.6	北
		8:01-次日 8:01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0	1.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3	24.0	100.7	63	1.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1	100.7	65	1.4	北
		8:00~9:00		ND	25.6	100.6	64	1.4	北
		14:00~15:00		ND	29.7	100.5	57	1.7	北
		20:00~21:00		ND	24.3	100.7	59	1.8	北
2021.10.16	A1 松盛村	8:02-次日 8: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4	26.9	100.7	65	3.7	北
		8:02-次日 8:02	铅 ($\mu\text{g}/\text{m}^3$)	ND	26.9	100.7	65	3.7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69	25.6	100.6	59	4.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4	100.8	71	3.1	北
		8:00~9:00		ND	26.5	100.7	70	3.6	北
		14:00~15:00		ND	29.3	100.6	62	3.3	北
		20:00~21:00		ND	27.0	100.7	63	4.0	北
2021.10.17	A1 松盛村	8:03-次日 8: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7	27.3	100.6	69	2.6	北
		8:03-次日 8:03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9	2.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4	26.1	100.5	64	2.7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5	100.7	70	3.2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8	1.9	北
		14:00~15:00		ND	29.4	100.5	67	2.3	北
		20:00~21:00		ND	26.7	100.5	70	2.9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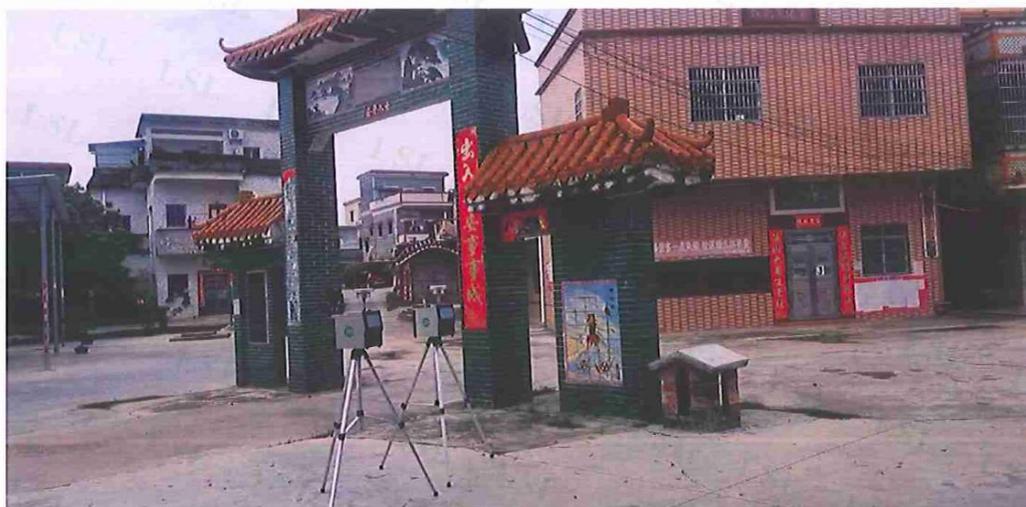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8	A1 松盛村	8:04-次日 8:0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32	27.9	100.6	63	4.5	北
		8:04-次日 8:04	铅 (µg/m³)	ND	27.9	100.6	63	4.5	北
		8:00-16:00	TVOC (µg/m³)	62	25.3	100.5	62	3.0	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2.1	100.7	73	2.1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5	2.3	北
		14:00~15:00		ND	30.0	100.5	57	3.4	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4.1	北
2021.10.19	A1 松盛村	8:05-次日 8:0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32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5-次日 8:05	铅 (µg/m³)	ND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0-16:00	TVOC (µg/m³)	46	26.1	100.6	64	2.5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4.0	100.7	73	1.8	东北
		8:00~9:00		ND	26.7	100.6	65	2.6	东北
		14:00~15:00		ND	30.5	100.5	56	2.7	东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2.3	东北
2021.10.20	A1 松盛村	8:06-次日 8:06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38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6-次日 8:06	铅 (µg/m³)	ND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0-16:00	TVOC (µg/m³)	49	26.5	100.5	60	3.0	西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2.3	100.8	64	2.1	西北
		8:00~9:00		ND	26.3	100.6	60	2.4	西北
		14:00~15:00		ND	31.0	100.5	55	3.7	西北
		20:00~21:00		ND	27.4	100.6	57	4.0	西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A1 松盛村

报告结束

绿色链
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2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龙山路 47 号，属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至江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所在位置。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30 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0.9 吨/天。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现已正式投产，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天，目前尚有富余可以接纳由门市炜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800 吨新建项目产生 0.9 吨/天的生活污水量。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 日